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根据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 10 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 10 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